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12529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:檢送案內所陳品(日文品名)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

份,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

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4日FDA企字第

1059016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打

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: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
1503室

承 辦 人:曾偉強

聯絡電話:(852)25251694 傳 真:(852)25217711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43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- A21020000I0000000_hk-med.jpg)

主旨:陳報「香港衛生署搜查零售店鋪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」情形, 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:

打

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6月29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,搜查兩間位於 上水的零售店鋪,因其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未經註冊的 藥劑製品及第1部毒藥。
- 三、該署發現上述店銷售賣多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,行動中 檢獲數款外用藥、眼藥水及傷風咳嗽藥(如附件),大部分 附有日文標籤。初步調查顯示該等產品分別含有「地塞 米松」、「氫化可的松」、「新斯的明」、「甲基麻黃 鹼」及「二氫可待因」,該等產品的標籤並沒有附有香 港藥劑製品註冊編號。
- 四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,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,方可合法於市面販售。第1部毒藥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販售。

正本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/00/00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59016603 105/7/1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打





